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

104.03.19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01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067779 號函備查
112.06.06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與國外大學校院（簡稱國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國雙學位制，係指本校與國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合約，協助所屬大學部四年制學生於一方修業至少滿二學期、二年制學生於一方修業至少滿一學期、碩士班學生於一方修業至少滿一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依本辦法修習雙學位學生，出國前後在本校總修業時間總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大學部四年制學生在本校大學部修業時間總計達四學期，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大學部二年制學生在本校大學部修業時間總計達二學期，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個月。
 - 三、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總計達二學期，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在兩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第三條 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應符合下列兩項規定：
- 一、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學校。
 - 二、當地國政府或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且經教育部承認學位之大學校院。
- 本辦法有關學位授予應依照教育部相關法令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至國外大學修讀雙學位應由所屬院系推薦，並向國外大學提出申請，其申請期限與各項手續應依對方學校或合作計畫之規定。申請案件經對方學校核准後，推薦院系應協助將學生入學通知影本分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存檔，並納入學籍管理。
- 第五條 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應由各相關院系擬具中文及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草案，經國際事務處處務會議初審，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定，並經雙方簽署正式協議書後方得實施。前項「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合作雙方學校及院系之全銜。
 - 二、申請資格、名額及甄審規定。
 - 三、課程規劃設計。
 - 四、學分抵免規定。
 -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及學分數分配。
 - 六、學位授予規定。
 - 七、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八、費用之繳交標準及相關規定
 - 九、學生可獲得之社會福利、保險及獎助學金等規定。
 -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一、其他事項。

- 第六條 各學院、系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另訂跨國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提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備查。
- 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秋季班應於每年四月底前，春季班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教務處，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 二、外國學校學生證件影本乙份(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二份(應由國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
 - 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乙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
 - 五、財力證明。
 - 六、其他依協議應附繳文件。
- 第八條 擬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國外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各院系受理後，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審查，審查合格者資料彙送所屬學院、國際事務處、教務處、學務處。
- 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符合外國學生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助)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申請抵免。
-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修讀跨國雙學位制之學生，於國外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院系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修讀跨國雙學位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大學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院系適當年級繼續就讀，並通知本校國際事務處備查；其於國外大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申請抵免。
- 第十四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本校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國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遵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 第十五條 經本校遴選赴出國修習課程之學生，年滿十六歲當年一月一日起屆滿三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應另依「接近役齡男子申請出境作業規定」或「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或「教育部審核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男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體育活動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